

南方東英 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 ETF  
南方東英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的子基金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

- 本產品乃被動式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本產品。

##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3003
每手交易數量:	100 股股份
基金經理及 QFI 持有人: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託管人:	花旗信托有限公司
中國託管人: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過戶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分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相關指數:	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指數 (價格回報)
基本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交易貨幣:	港幣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派息政策:	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目前,基金經理擬每年(於 12 月)向股東分派收入。分派可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並減少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然而,概不保證定期分派,亦不保證分派的金額(如有)。所有股份的分派將僅以人民幣作出。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估計為每年 2.60%
上一曆年的跟蹤偏離度##:	-1.94%
ETF 網站:	<a href="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mscia50">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mscia50</a> (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該經常性開支比率代表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記入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經常性開支數字並不包括本概要所論述的掉期費。基金經理為子基金經常性開支數字定立每年 3% 的上限(「經常性開支上限」)。這代表在此期間,子基金任何屬於經常性開支範圍內的開支,如其將導致經常性開支數字超過經常性開支上限,基金經理將承擔該開支並將不計算入子基金內。

## 該數據為上一曆年的實際跟蹤偏離度。投資者應參閱子基金網站以獲得更加更新的實際跟蹤偏離度的信息。

## 這是甚麼產品?

南方東英 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 ETF (「子基金」) 是南方東英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本公司」) 的子基金,本公司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具有可動股本、有限責任且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子基金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所發行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守則」) 第 7 章和第 8.6 章所界定的聯接基金及被動式管理指數跟蹤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子基金的股份 (「股份」) 如股票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買賣。

證監會的註冊及認可並不代表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它們並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子基金乃聯接ETF，並主要透過基金經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QFI」）資格及／或中國大陸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聯互通（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港股通**」），將其至少 9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中國大陸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主ETF（定義見下文）。子基金以人民幣計價。

## 目標及投資策略

### 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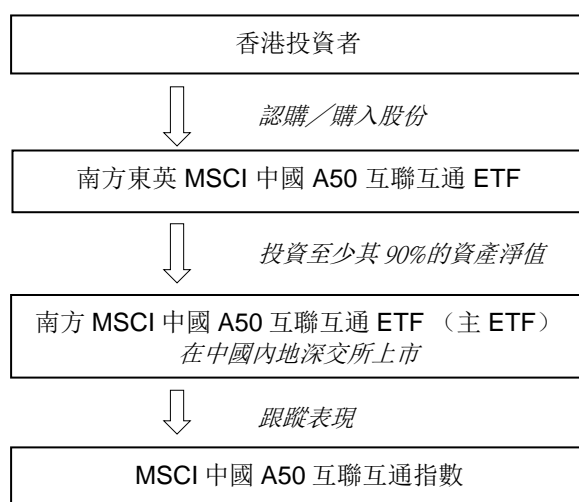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指數（即 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指數）（「**指數**」）表現的投資成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概不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 投資策略

子基金為聯接基金，為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將透過基金經理的QFI資格及／或港股通，至少投資其90%的資產淨值於南方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ETF\*（「**主ETF**」）。子基金將透過二級市場（即透過深交所）對主ETF的單位作出投資。主ETF屬於跟蹤指數表現的在深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倘基金經理認為主ETF單位在二級市場的流動性對子基金而言不足時，子基金可在一級市場認購／贖回主ETF單位。

\*主ETF並未獲證監會認可，亦不會直接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

下圖列示子基金的投資策略：



### 其他投資

根據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子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主ETF以外的集體投資計劃，可以是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所定義）或獲證監會認可或屬不合資格計劃且未獲證監會認可（包括於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上述投資可透過基金經理以其作為QFI之資格及／或港股通作出。就守則第7.11、7.11A及7.11B而言及依照該等條文，對上述交易所買賣基金作出的任何投資均被視為及當作集體投資計劃。

子基金亦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及貨幣市場基金，以進行現金管理。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可用於投資未獲證監會認可的不合資格計劃（包括前述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經理並無意代表子基金為任何目的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或參與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

## **主 ETF**

主 ETF 為根據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以及其基金經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 ETF 基金經理」）與其託管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基金合約成立、管理及運作的單一基金。主 ETF 基金經理是基金經理的控股股東。主 ETF 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註冊的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並持續於中國證監會註冊以於中國內地公開募集，惟須受中國證監會持續監管。主 ETF 為於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深交所上市的跟蹤指數表現的實物指數跟蹤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代號為 159602。主 ETF 的基本貨幣為人民幣。

### *投資目標及策略*

主 ETF 旨在跟蹤相關指數的表現，同時透過完全複製策略將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降至最低。

主 ETF 至少 90% 的資產淨值按照成份股於指數的權重投資於相關指數的成份股及主 ETF 的備選成份股，這被視為根據中國內地的適用法規跟蹤相關指數的「完全複製」策略。「備選成份股」為於下一個相關指數再平衡日正式納入指數的證券。主 ETF 組合的調整乃根據相關指數作出。

為免生疑問，主 ETF 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上述以外的投資，包括主 ETF 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並非指數成份的股票。於正常市況下，主 ETF 還旨在保持每日跟蹤偏離度不得超過 0.2%，而年度跟蹤誤差不得超過 2%。然而，於特殊的市場情況（如下文所述）下，可能超過上述數字。而主 ETF 基金經理可能使用其他合理的投資方法，如代表性抽樣策略，即投資於不在指數中但與指數成份股高度相關的證券，以追求盡可能接近指數的表現。市場特殊情況包括：（1）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限制；（2）指數成份股流動性嚴重不足；（3）上市公司股票長期停牌；及（4）嚴重制約實現投資目標的其他因素。

主 ETF 可將總共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 (i) 非指數成份股的存托憑證, (ii) 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iii) 中國證監會允許的與指數相關的股票指數期貨, (iv) 資產支持證券。主 ETF 使用交易活躍且流動性高的股票指數期貨僅以對沖為目的，降低交易成本及跟蹤誤差，更緊密地跟蹤指數。

主 ETF 可動用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 參與證券借貸交易，從而更好地實現其投資目標。合共不超過主 ETF 資產淨值的 10% 可投資於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

有關主 ETF 的進一步資料，包括主 ETF 的發售文件（僅備有簡體中文版本），可在主 ETF 的網站 <https://www.nfund.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及可能包含不受證監會認可且不會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的基金資料）上查閱。該等資料乃根據中國內地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不時修訂的規定進行披露。

## **指數**

指數為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指數由 MSCI 中國 A 股指數（「母指數」）構建而成，MSCI 中國 A 股指數是一個基礎廣泛的基準指數，包括於上海及深圳交易所上市的並可通過北向通交易渠道投資的大型及中型 A 股。該指數旨在反映代表各個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行業（包括能源、材料、工業、可選消費、主要消費、醫療保健、金融、資訊科技、通訊服務、公用事業及房地產）的 50 隻最大證券的表現，並反映母指數的行業權重配置。

指數由 MSCI Inc.（「指數供應商」）編製及管理。基金經理（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供應商。

指數以人民幣計算和發佈。

指數為價格回報指數。價格回報指數在計算指數成份股表現時，並無將任何股息或分派計入指數回報。

指數於2021年8月20日推出，於2012年11月30日的基準水平設為1,000。於2024年3月22日，指數的總自由流通市值為人民幣45,083.8億元及擁有50隻成份股。

閣下可登錄指數供應商的網站 <https://www.msci.com/constituents>（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得有關指數成份股的最新名單及其各自的權重的資料，及可登錄指數的網站 <https://www.msci.com/our-solutions/index-profiles/market-cap-weighted/china-a-50-connect>（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得額外資料以及有關指數的其他重要消息。

彭博代號：MXCNA50C

##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 有甚麼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及主 ETF 並不保證本金獲得償付，而閣下的投資或會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子基金及主 ETF 將達致各自的投資目標。
- 子基金與主 ETF 以被動方式管理，而由於子基金及主 ETF 的固有性質，基金經理及主 ETF 基金經理並無酌情權針對市場變化作出應變。指數及主 ETF 的價值下跌或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隨之下跌。

### 2. 投資主 ETF 的風險

-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主 ETF，因此可能承受與主 ETF 有關的風險。子基金表現取決於主 ETF 的價格。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 ETF。
- 由於子基金持有主 ETF 以外的投資以及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偏離主 ETF 的表現。儘管子基金尋求盡量降低主 ETF 產生的跟蹤偏離度／跟蹤誤差，由於各種因素（例如時間差異／延遲調整子基金的投資），概不保證子基金可透過投資於主 ETF 以外的投資達致該目標。
- 主 ETF 的過往表現未必可作為主 ETF 或子基金未來表現的指標。
- 子基金對主 ETF 的投資沒有控制權，概不保證將成功達致主 ETF 的投資目標及策略，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股東亦並無於主 ETF 的單位中擁有任何直接權益，且不能就主 ETF 行使任何投票權。
- 投資於主 ETF 時可能涉及額外成本。透過投資於主 ETF，子基金將承擔主 ETF 的部分費用及收費。該等主 ETF 費用及收費將自主 ETF 的資產淨值中扣除並反映於主 ETF 每單位資產淨值中。
- 亦不保證主 ETF 將一直錄得高成交量及擁有充足流通性，而子基金未必能在其有意時變現或清算其於主 ETF 的投資。
- 主 ETF 單位於深交所的買賣價格視乎單位供求情況等市場因素而定。因此，主 ETF 單位可能以主 ETF 的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
- 概不保證主 ETF 的流通性將一直足以應付變現要求。此外，中國內地的二級市場可能暫停主 ETF 買賣，該等因素可能對子基金及其股東造成不利影響。
- 主 ETF 未獲證監會認可，及其結構為開放式契約型投資基金（與子基金的結構不同）。主 ETF 受中國證監會監管，並須遵守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未來變化可能會對主 ETF 產生影響。主 ETF 的管理及運作亦依賴主 ETF 基金經理及其服務供應商。
- 由於子基金主要投資於由基金經理的聯屬公司（即主 ETF 基金經理，而主 ETF 基金經理為基金經理的控股股東）管理的主 ETF，因此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以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嚴格管理任何該等衝突。

### 3. 與 QFI 制度及港股通有關的風險

- 中國內地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包括對投資、匯回本金及利潤、稅務的限制）可能會變更，而有關變更

可能具有追溯力。如透過相關計劃的交易被暫停或干預，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如子基金不再符合相關計劃的資格，而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回子基金的款額，或如任何關鍵的營運者（包括相關託管人／經紀）破產／違責及／或失去履行責任的資格，子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 港股通受額度限制所限。如限額出現變動或限額已全數用盡，子基金可能無法作出其擬定投資。

#### **4. 人民幣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交易貨幣（即港幣）有別於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即人民幣）。以該交易貨幣計算的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會受港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 人民幣現並非可自由兌換，且須接受外匯管制及限制，在特殊情況下，有關管制及限制可能導致以人民幣作出贖回付款及／或股息分派有所延遲。儘管離岸人民幣（CNH）與在岸人民幣（CNY）為同種貨幣，但按不同匯率交易。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5. 中國大陸稅務風險**

- 中國大陸現行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對於透過 QFI 或港股通所實現的資本收益方面涉及風險與不明朗性（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子基金的任何稅務負債增加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根據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子基金並無就主 ETF 及在中國大陸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得的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預扣所得稅撥備（不論通過港股通或 QFI）。

#### **6. 交易時間差異的風險**

- 由於在子基金股份尚未定價時，深交所可能會開市進行買賣，因此於投資者不能買賣子基金股份的日子，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或會改變。深交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間不同，亦會增加股價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水平。
- A 股須受限制其成交價上升及下跌的交易波幅限額規限，而買賣在聯交所上市之子基金則無該等限制。此差異亦可能增加股份價格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 **7. 依賴市場莊家的風險**

- 雖然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實施安排使最少有一名市場莊家為股份維持市場，及最少一名市場莊家會根據相關市場莊家協議在終止市場莊家協議前給予不少於 3 個月的通知，但如股份並無市場莊家或只有一名市場莊家，股份的市場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亦概不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屬有效。

#### **8. 買賣風險**

- 主 ETF 單位於深交所及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格視乎股份供求情況等市場因素而定。因此，股份可能以主 ETF 資產淨值及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
- 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股份將支付若干收費（例如交易費及經紀費），在聯交所買入股份時，投資者所支付的或會超出每股資產淨值，而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時，所收取的亦可能少於每股資產淨值。

#### **9. 提早終止風險**

- 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提早終止，例如指數不再可供作為基準或子基金的規模跌至 10,000,000 美元（或約 72,452,500 人民幣）。倘主 ETF 被終止，或主 ETF 不再符合證監會訂明適用於主 ETF 的有關規定，而基金經理未能物色或同意另一跟蹤指數的主基金或獲證監會接受的合適替代指數，若子基金終止上市時，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其投資，而且可能會蒙受損失。

#### **10. 人民幣分派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分派僅以人民幣作出。因此，投資者在收取股息時可能會蒙受匯兌虧損及產生匯兌相關費用及開支。

#### **11. 有關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可導致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12. 託管風險及中國經紀風險**

- 倘相關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在中國內地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任何資金或證券時違約，則子基金在追討其資產時或會遇到延誤，因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13. 跟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及主 ETF 可能須承受跟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未必能準確跟蹤相關指數的表現的風險。此跟蹤誤差可能由於子基金及主 ETF 所採用的投資策略、子基金及主 ETF 的費用及開支、主 ETF 的資產與組成指數的指數證券之間的不完全相關性，以及主 ETF 無法持有與指數完全一致的成份股而造

成。基金經理及主 ETF 基金經理將監控及力求管理上述風險，盡量減低跟蹤誤差。概不能保證於任何時候均可確切地或完全相同地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

#### 與主 ETF 投資有關的風險

鑒於子基金作為聯接基金主要投資主 ETF，子基金亦可能面臨與主 ETF 投資有關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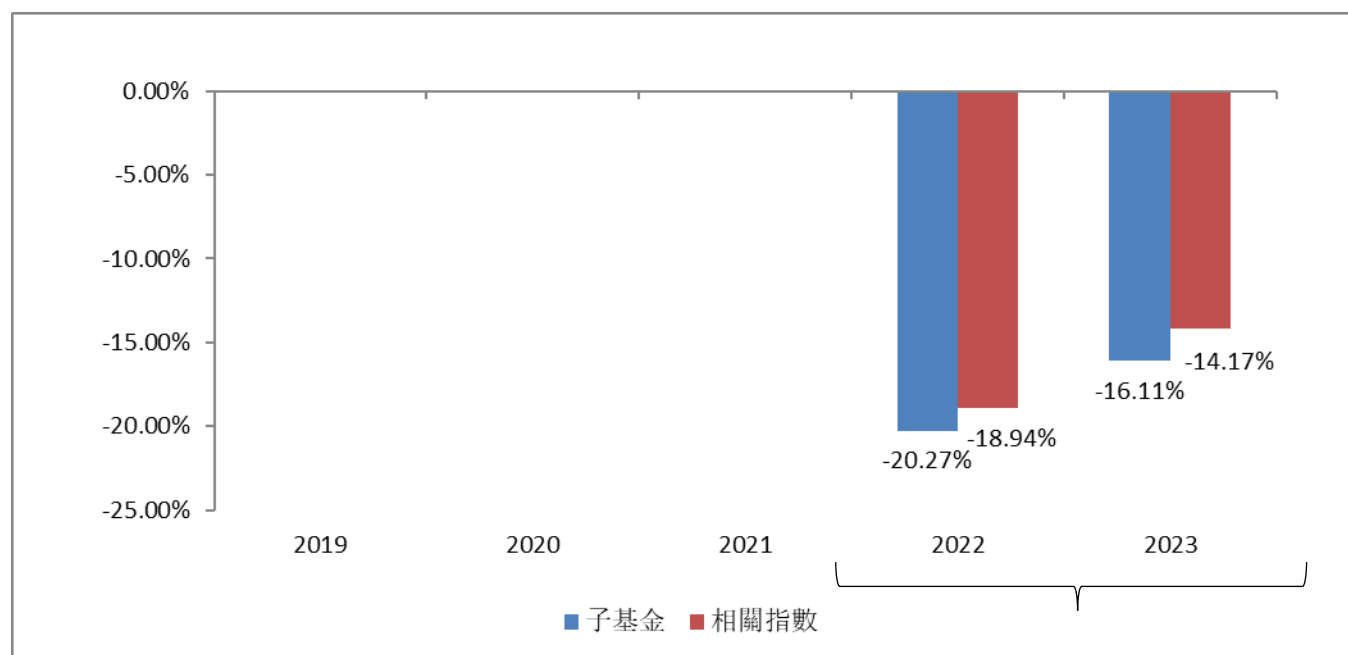
#### 14. 股票市場風險

- 主 ETF 對股票證券的投資涉及一般的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的變化、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特定的發行人因素。

#### 15. 集中風險及中國大陸市場風險

- 指數跟蹤中國大陸證券的表現（包括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大陸的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大陸的），因此指數會涉及集中風險。主 ETF 的投資集中於單一國家（即中國大陸）。因此，主 ETF 可能會比基礎廣泛的基金（例如全球性或區域性基金）承受更大的波動，因為指數更容易受到中國大陸不利情況所帶來的價值波動所影響。
- 中國大陸被視為新興市場，投資於中國大陸市場可能會比投資於較發達的國家面臨更大的經濟、政治、政策、稅務、外匯、法律、監管、波動和流動性風險。A 股市場的波動性及不穩定性（例如由於某些股票停牌或政府干預）比較發達的市場要大。

####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以來，投資策略發生了變化，這些年的業績表現是在不再適用的情況下取得的。

- 投資者應謹慎考慮子基金在 2024 年 7 月 15 日之前的過往表現。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基金總值在有關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人民幣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於聯交所交易的費用。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基金發行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 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閣下的全部投資款項。

## 有甚麼費用及收費？

### 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所招致的收費

費用	閣下所付金額
經紀費用	按市場費率 <sup>1</sup>
交易徵費	0.0027% <sup>2</sup>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0.00015% <sup>3</sup>
交易費用	0.00565% <sup>4</sup>
印花稅	無

### 子基金應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年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一欄所列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支付。由於支付此等開支會減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成交價，因而對閣下造成影響。

以下「年率（佔主 ETF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一欄所列開支將從主 ETF 中支付。由於支付此等開支會減低主 ETF 的資產淨值，並可能影響主 ETF 的成交價並進而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因而對閣下造成影響。

	年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年率（佔主 ETF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總費用（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無**	每年 0.50%	每年 0.50%
託管人費用、行政管理人費用及登記處費用	每年最高 0.10%***	每年 0.10%	每年最高 0.20%***
表現費	無	無	無
其他持續支付的費用	請參閱章程第二部分。 透過投資於主 ETF，子基金亦間接承擔主 ETF 應付的其他費用、收費和開支的相應份額，該等費用、收費及開支將反映於主 ETF 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 務請注意，某些費用可藉向股東發給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增加至允許上限的金額。詳情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費用及支出」一節。

\*\* 目前，基金經理不會就子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費，因為子基金是由主 ETF 基金經理，即基金經理的控股股東，管理的主 ETF 的聯接基金。

\*\*\* 包括應付予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費用。

###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股份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 其他資料

<sup>1</sup> 經紀費用應由買方及賣方所用的中介人決定的貨幣支付。

<sup>2</sup> 交易徵費為股份成交價的 0.0027%，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sup>3</sup>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股份成交價的 0.00015%，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sup>4</sup> 交易費用為股份成交價的 0.00565%，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基金經理將會在網站 (<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mscia50> (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同時以中、英文發佈有關子基金的重要消息及資料, 包括:

- 章程及本概要 (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僅以英文版);
- 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公告, 包括子基金、主 ETF 及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和收費、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的通知;
- 有關子基金或會影響其投資者的重大變動, 例如對子基金的銷售文件及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 子基金在聯交所正常交易時間內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 (每 15 秒更新一次) (以港幣計值);
- 子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 (僅以人民幣計值) 及子基金的最新每股資產淨值 (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
- 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 (每日更新);
- 最近 12 個月的股息組成 (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及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 (亦可向基金經理索取);
- 子基金的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
- 參與交易商及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 及
- 子基金的過往表現。

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 (以港幣計值) (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 及最後收市每股資產淨值 (以港幣計值) 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

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 (以港幣計值) 將於聯交所開市時間內作出更新。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 (以港幣計值) 運用實時 HKD : CNH 外匯率—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 (以人民幣計值) 乘以由 ICE Data Indices 於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時提供的實時 HKD : CNH 外匯率計算。由於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 (以人民幣計值) 將不會在相關證券市場收市時予以更新, 故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 (以港幣計值) 在該時期的任何變更 (如有) 將全數歸因於外匯率的變更。

最後收市每股資產淨值 (以港幣計值) 乃以最後收市每股資產淨值 (以人民幣計值), 乘以由路透社於同一交易日下午 3 時正 (香港時間) 提供的人民幣匯率所計算的預設外匯率計算。正式最後收市每股資產淨值 (以人民幣計值) 及指示性最後收市每股資產淨值 (以港幣計值) 將不會在相關證券市場休市時予以更新。

「**交易日**」指(a)(i)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 及(ii)主 ETF 進行買賣的有關證券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 及(b)編制及公佈指數之日, 或基金經理不時同意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惟因 8 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 導致有關證券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的時間被縮短, 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則作別論。

#### 重要提示

- 閣下如有疑問, 應諮詢專業意見。
-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